

民航局关于加快通用航空发展的措施

一、科学规划通用航空发展

编制通用航空“十二·五”期间专项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十二·五”期间的通用航空政策法规体系建设、行业发展、专业技术人员培养、机队配置、维修保障能力建设、机场建设、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航油保障设施布局等，推动通用航空快速、协调发展。

二、落实通用航空的资金扶持政策

在民航部门预算中专门安排资金，对通用航空作业飞行进行补贴，重点扶持农林飞行作业和公益救济作业，引导和支持通用航空企业扩大生产作业和服务范围，提高市场化程度，提升通用航空作业服务能力。从2010年开始民航局每年安排的补贴资金额度不低于1.5亿元，并纳入民航预算管理范畴。

三、推动空域保障环境的改善

以通用航空的使用需求为导向，在国家空域分类管理使用的框架下推进低空空域的分类划设与管理，加大低空空域开放力度。进一步规范和简化申报程序，降低通用航空空域使用成本。研究建立在通用航空固定作业区域内由作业组织单位实行低空空域保障服务的新模式。探索建立以飞行服务站和网络为主体，面向通用航空的民航空管服务保障体系。制订与通用航空发展水平相适

应的飞行规则和航空器通信导航标准,积极推广 ADSB 以及新航行技术的应用,支持开展相关设备的研发工作。推动目视航图的编制工作。

四、加快通用航空机场(起降场)的布局与建设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需要与布局要求,结合地域特点,有计划的选择我国江浙、东北、西部以及其他应急救援基础薄弱的特殊地区,规划、建设具备相应保障能力的通用航空机场(起降场)。积极推动上述地区的通用航空机场(起降场)建设试点工作,并制定配套的通用航空机场建设、使用及管理的规章、标准,简化机场建设审批手续。协调当地地方人民政府,与民航局签订通用航空领域的框架合作协议,统筹解决通用航空机场(起降场)建设所需资金。

五、进一步放宽通用航空市场准入

完成通用航空市场准入相关规章的修订工作,规范通用航空作业项目分类方式,进一步降低通用航空市场准入门槛。简化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手续,支持单位或个人以自用、私用或专业飞机租赁等形式开展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

六、壮大通用航空机队实力

简化、规范通用航空器引进管理及适航审定程序,支持通用航空企业扩大机队规模,鼓励优先购租国产通用航空器。规范轻型运动航空器及无人机的使用与管理。

七、提升通用航空专业人员队伍的培养能力

针对通用航空自身特点安排飞行、机务等专业技术人员执照培训课程，并修改、完善相应的培训教材、大纲及考试题库。根据通用航空发展需要，以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训设备投入为重点，加大对民航院校通用航空飞行、机务等专业的投入，提高培养能力；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利用现有资源开展专业技术人员执照培训，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境外资本投资兴办通用航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企业和机构。

八、改善通用航空油料保障能力

支持建立通用航空油料保障服务体系，协调中航油集团公司、航空气油生产企业，改善和提升航空气油的生产、供应及保障能力。在通用航空作业集中的地区，依托现有民航机场规划、建设航空气油存储设施。

九、改革通用航空价格管理模式

对公益性的通用航空项目，建立国家财政预算与平均作业价格间的联动机制。对以市场调节为主导的通用航空作业项目，企业自主定价，收费标准实施备案制，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行业协会组织定期向社会公布此前的平均收费价格。出台与通用航空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用机场收费标准。

十、完善通用航空行业信息统计工作

健全通用航空行业统计指标体系，规范通用航空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使用。建立集成的、可共享的行业统计信息系统，加快推进信息一体化建设，完善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

十一、拓宽通用航空服务领域

支持有条件的通用航空企业按照安全运行要求,使用小型航空器在一定范围内从事短途客、货、邮运输业务,与支、干线航空运输有效衔接,发挥通用航空拾遗补缺的作用,以满足地方经济建设需求。

十二、促进航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

制定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以通用航空企业为主体,大力推进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将其纳入到民航发展规划中。研究制定通用航空参与抢险救灾等应急救援活动的征用补偿办法。

十三、继续推进通用航空试点工作

按照民航局对东北地区通用航空政策试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落实该地区通用航空飞行人员执照培训、机务人员执照培训、油库建设、转场飞行临时航线划设等项目的支持政策,在2010年底前实现东北地区通用航空基础保障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作业服务能力得到稳步提升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推进陕西通用航空产业园区、新疆飞行员培训与通勤航空以及江苏应急救援试点建设工作。

十四、积极协调国家有关部门落实对通用航空的政策支持

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中长期的国家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通用航空器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的减免政策,购置国产飞机、直升机的优惠扶持政策,以及建立通用航空应急救援体系的财政支持政策等。

十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组织保障

民航局成立加快通用航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督导机制，对各单位实施本措施情况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努力为通用航空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全力促进通用航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